

汕头两级法院提供优质涉侨司法服务,为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文/图 董柳 邱梓喆

汕头,百载商埠,百年侨乡。曾有数以万计的潮汕人从这里出发,下南洋、闯美洲,目前旅居海外的潮汕籍侨胞约1500万人,遍布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汕头经济特区也因侨而立、因侨而兴。

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汕头视察时强调,汕头经济特区要根据新的实际做好“侨”的文章,加强海外华侨工作,引导和激励他们在支持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密切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近年来,汕头两级法院以“侨”为桥,围绕“聚侨、惠侨、引侨、联侨”,提供优质涉侨司法服务,为推动侨乡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贡献司法力量,奋力书写新时代“侨”文章的崭新篇章。



汕头中院与市侨联联合开展涉侨纠纷调解业务培训班

守护侨文物 凝聚侨胞“向心力”

请强制执行。

“这两处房屋位置很关键,拆除后能够为修缮工程提供施工通道,后续还要在这里建造展览馆。”执行法官张福明介绍说,海内外许多侨胞非常关注这项工程。

为此,张福明在实地勘查现场后,多次约谈郑某和廖某,告诉其旧址保护的重大意义,并阐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两人最终同意立即搬离。

一个星期不到,房屋正式移交拆除,修缮工程得以如期推进。

“法院的执行彰显了法律的权威,其示范性和威慑力为这些涉侨文化遗产的保育活化工作帮助很大。”金平区城市更新局副局长黄晓丹赞许道。

这是金平法院以司法之力守住侨乡“根”、留住侨胞“情”的一个缩影。

为更好地延续侨乡文脉,今年4月,金平法院还与汕头市旅游投资公司联合建立小公园开埠区知识产权保护协助机制,助力小公园开埠区作为侨乡地理标志的培育、运用和推广。

“华侨一直有家乡的情结,作为潮汕人先辈‘过番’的起航地,小公园开埠区是海内外潮汕人共同的精神家园,这些修复和保护的侨文化,能吸引侨一代、侨二代,唤醒他们的家乡情怀。”阿联酋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张钦贤说。

目前,汕头有500多万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遍布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随

着华侨在汕头的民商事活动增多,涉侨婚姻、继承、买卖合同、借贷等纠纷逐年增长。2017年至2021年,汕头全市法院共审结涉侨一审民商事案件400余件,在审理过程中,“侨”身份查证难、案件送达取证难、涉诉华侨参与诉讼时间长成本高、诉讼代理人委托难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2021年12月28日,汕头中院挂牌成立涉侨审判合议庭,出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涉侨审判合议庭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全市两级法院设立涉侨审判合议庭,助推汕头经济特区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为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调解促多赢 守好侨胞“根魂梦”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作为全国唯一的以“华侨”和“文化”命名的国家级发展平台,是推动汕头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重要力量。截至今年4月底,试验区登记注册企业1243家,总注册资本448亿元。

广东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是一家由香港侨资在华侨试验区投资成立的企业。今年2月,因拖欠汕头市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1300多万元货款,贸易公司将科技公司告到汕头中院。

“拖欠货款主要是因疫情导致的运费上涨、周期过长和货款回收慢,我们正在想办法筹集资金。”科技公司负责人张先生告诉承办法官李铿。

经了解,李铿发现科技公司曾多次与原告确认尚欠货款,

有积极还款意愿。为了帮助侨资企业挺过难关,李铿联合涉侨纠纷专职调解员,耐心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调解,经多次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科技公司分期偿还原货款。

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科技公司积极调整生产活动、回笼资金,2个月后提前还上了全部货款。

“法院通过调解帮助侨企解一时之难,促双方共赢,增强了侨胞回汕头发展的信心,让侨资‘回来得’也‘安得下’。”汕头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林健说。

该案的圆满化解,是汕头法院在法治轨道上携手侨胞再出发的又一生动写照。

“汕头中院高效的诉前调解既能减少企业的诉累,又解决了实质问题,为侨胞、侨资回乡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汕头公司网络部资深技术主管陈颖宇

说。2021年4月,汕头中院出台涉侨调解工作对接规定,推动在全市法院实现“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全覆盖,与市、区两级的统战部、侨联等8个组织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选聘11名熟悉侨情侨意的专职调解员,参与涉侨纠纷的调解工作。同时,汕头法院还向基层延伸汕头特色涉侨“枫桥经验”,在部分侨胞侨眷聚集的乡镇、村社设立涉侨纠纷法官工作室,前移服务关口,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

近年来,汕头两级法院突出侨乡特色,找准司法服务着力点,调处100余件涉侨文化相关纠纷,依法保护小公园开埠区、潮汕铁路旧址、侨批文物馆、侨胞故居“四点金”等古物古建筑,增强潮汕籍侨胞的归属感,守住海外潮汕籍侨胞的“根魂梦”。

网络“云审判”架起惠侨“连心桥”

及利息。

一网两地三方,全程线上“云操作”,见证了汕头法院跨境立案诉讼的新力量。

贴近“侨心”,为“侨”服务。为有效解决海外华侨华人诉讼难、成本高、诉讼周期长等问题,汕头法院借助即时通信、人脸识别、平台信息共享等技术,打造集在线调解、在线审判和诉调对接等为一体的全链条、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实现“一网通办”的涉侨解纷服务,架起了惠侨“连心桥”。

同时,汕头法院还加强与海外华人商会、同乡会等民间组织的沟通联系,聘请当地能力强、威望高的侨领为海外联络员,协助法院寻找涉侨案件当事人联系方式、核实身份,为文

书送达及案件审理、执行创造条件,通过“跨海互动”形成海内外侨界解纷新合力。近三年来,汕头法院共审结跨境民商事案件126件、涉侨及涉港澳台案件103件。

“汕头法院将聚焦侨乡发展蓝图,全力做好涉侨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为聚侨心、汇侨智、护侨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更好凝聚广海内外侨胞报效家乡、建设祖国的强大合力。”汕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云峰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近日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构筑多元法治屏障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

文/董柳 许艺玲 任颖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对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成为此次广东地区被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的两家单位之一。这是该院近年来继荣获广东省“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后获得的又一重磅级荣誉。

少年强则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这一时期心智逐渐健全,思维进入最活跃状态,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

“近年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落实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为抓手,始终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温情守护’原则,不断传承与创新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荔湾模式,让少年家事审判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护航更护苗,争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荔湾法院院长罗少雄说。



荔湾法院家事少年法官在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开展普法活动 梁斯睿 摄

引入心理疏导工作机制 温情守护少年“回家”之路

2020年元月的一天,阳光和煦。刚结束庭审的法官陈俊薇,急忙放下手中的卷宗,赶往广州市荔湾区某小学。陈俊薇是一名保姆,受被告张冰(化名)委托照顾一名叫张启轩(化名)的男孩,现要求张冰将孩子领回抚养,并向她支付劳务费、医药费等。

“保姆起诉孩子母亲?”凭职业直觉,陈俊薇意识到,这是件不同寻常且棘手的案子。原来,十年前,沈阿姨经人介绍认识了刚生下孩子的张冰。张冰告诉沈阿姨,她是单亲妈妈,需独自赚钱抚养孩子张启轩,因此想找保姆日常照顾孩子。沈阿姨很同情张冰

答应了,每日到张冰的住处照顾孩子。

在这起抚养纠纷案中,张启轩从小跟随保姆生活。面对生母出境不归、生父不愿接纳、保姆再无力抚养的困境,荔湾法院委托心理疏导员为其进行多次心理疏导,帮助消除焦虑恐惧情绪。

在街道、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学校、法院等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12月17日,启轩终于被爸爸从学校接回了家。

晚上,因白天开庭没能到现场的陈俊薇终于等来了陪同启轩回家的街道办邱科长发来的信息:“我们陪启轩回到父亲家了,爷爷奶奶和大伯都在,父亲在路上见启轩一直流泪,还主动安慰他,回家后还对启轩说‘以后有爸爸,不会再有人欺负你了,以后你会改名叫赵启

轩’……”邱科长还发来了启轩回家的照片。看到信息和照片,陈俊薇的鼻子瞬间酸了。

根据该案改编摄制的微电影《回家》,获评全国法院第八届“金法槌”微电影优秀奖等多个国家级奖项。这是近年来,荔湾法院家事少年庭积极引入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及时帮助离婚、抚养纠纷案中存在心理困扰的未成年人走出情感伤痛和心灵阴影的一个缩影。

在另一起离婚纠纷中,小意(化名)面临父母争夺抚养权的困惑,因对父亲行为不解而产生恐惧和愤怒。发现这一情况后,荔湾法院家事少年庭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意母女开展了数次辅导。法官在最近的回访中发现,小意已逐渐走出阴霾,母女俩正一起努力应对升学挑战。

秉承人文关怀司法理念 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荔湾法院于1987年成立广州市第一个少年审判合议庭,并于2007年成立广州市基层法院第一个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内设机构改革后,少年庭更名为家事少年审判庭。近年来,家事少年审判庭审理了一大批新型精品案件,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中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

陈先生和张女士于2018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女儿小潼(化名)。2020年10月,二人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小潼归母亲张女士携带抚养,陈先生享有探视权,每周可与女儿相处1天,女儿满9周岁可偶尔与陈先生生活2天至3天,寒暑假可延长5天至7天,张女士有协助义务。

可没过多久,双方因探望权履行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发生争议,陈先生因此起诉至法院。陈先生认为,张女士剥夺了他与女

儿相处的权利,对女儿的身心健康成长极为不利。张女士则称,陈先生曾将女儿单独带走,此后女儿的作息规律完全被打乱,回家后出现不同程度的腹泻和便秘现象,还经常半夜哭闹、不肯入睡。张女士认为,3岁内的孩子适宜探望性探视,陈先生及其家人可到张女士家中探视。

一方要求逗留式探望,一方要求看望式探望,探望权到底该如何行使?

荔湾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经审理后,判决:陈先生每月探望女儿小潼四次;探望在每周周六10时至18时进行,其中两次由陈先生到张女士家中探望,其余两次由陈先生在周六10时从张女士住处单独接走女儿小潼,18时前将女儿小潼送回张女士住处;两种探望方式轮流使用。该判决已生效。

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拓宽未成年人多元普法形式

努力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帮助他们走出情感伤痛和心灵阴影,是荔湾法院家事少年庭努力的目标之一。

积极探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四梁八柱”。多年来,荔湾法院不断探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路径,先后制定《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规程》《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庭前调查(员)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社会观护(员)制度规程》等,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健全机制,联动多部门打好“组合拳”。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荔湾法院健全“庭前重调查、庭审重帮教,庭后重释法答疑”的工作机制,采取“圆桌审判”方式,通过“寓教于审、审教结合”方式,帮助未成年被告人认识错

误,回归正道;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消除后顾之忧;发挥“少年法庭之友”作用,协同关工委、妇联、街道、学校等,定期对被判处非监禁刑或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帮教,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法院还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等法律的修订、实施为契机,联合民政、街道、社工多方力量,对重点家庭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帮助缺位的爱与监管归位……

普法先行,让普法与促进纠纷化解“同频共振”。荔湾法院将普法与促进纠纷化解相结合,走进民政局、妇联、社区等,为机关、社区基层妇女组织工作人员、群众开展专题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创新“三微”新媒体普法形式,以“国际不打小孩日”“依法带娃”为主题,联合媒体制作《谈典说法60秒》系列短视频,将活泼的动漫形象和法官线上说法相结合,深入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六一”前夕制作发布动画普法短视频《与荔湾小豸、你我联萌一起学法》,通过孩子们熟悉的动漫人物释法说法,深入浅出地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以辖区内中小学校为普法宣传教育阵地,法官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师生交流、家长座谈、法治班会课、主题讲座等活动,在校师生、家长提供“零距离”法律指导和帮助……

近年来,荔湾法院办理的“小学生在校摔倒受伤案”“幼童在游乐场受伤案”等一大批案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肯定。